

元朗真光小學家長教師聯誼會會章

- (一) 名稱：本會定名為『元朗真光小學家長教師聯誼會』。為一非牟利機構。
- (二) 會址：元朗鐘聲徑五號元朗真光小學。
- (三) 宗旨：1. 加強家長與教師間的聯繫及合作。
2. 支援學校推展教育，促進學生之福利。
- (四) 會員：1. 資格：
甲. 凡元朗真光小學現有學生家長可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。
乙. 元朗真光小學校長及各教師均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2. 權利：
凡本會會員有選舉、被選、發言、表決權，並得參加本會舉行各種活動及列席本會會議。
3. 義務：
甲. 本會會員須遵守會章、決議及繳納參加活動之費用。
乙. 除校長及教師外，本會會員每年須繳納會費。
丙. 若會員退會，已繳交之任何費用，概不退回。
- (五) 會費：1. 每年繳交一次。
2. 金額由常務委員會商議後，交由會員大會表決。
- (六) 組織：1. 會員大會：
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
在大會閉會後，由常務委員會負責執行及處理本會一切會務。
2. 會員大會及臨時大會，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。
甲. 會員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，會期定於上學期舉行，日期由常務委員會決定。
週年大會除由主席報告兩年來會務、財政狀況外，尚須選舉下屆常務委員、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等事項。
乙.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總數百分之三十或三十人，以較少者為準。
其議決事項，須得到過半出席人數贊成方能生效。投票時，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。
丙. 臨時大會召開：A. 凡經三十名或以上之會員聯署請求或；
B. 常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均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丁. 臨時會員大會之召開原則，為要處理或表決常務委員會所不能決定之事項。
3. 常務委員：
設委員十五人，候補委員六人，均由每次會員大會選出。
只有學校的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現職教員方可成為本會之委員或幹事。
甲. 常務委員會成員：本校校長、副校長及主任二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則由家長會員中選出九人，在教師中選出二人出任。
常務委員會員資格一旦失效，其任期則在失效日終止。
當委員職位懸空時，則由候補委員替上。
乙. 候補委員：於家長會員中選四人，在教師中選二人為候補委員。

丙.選舉：選舉常務委員採用先提名後票選方式進行。除當然委員，其餘在家長會員中提名不超過十八人，票選九人為家長委員，教師委員二人及候補二人由教師互選後提交會員大會接納。

4. 常務委員會組織：委員會設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一人，文書一人，司庫一人，核數一人，及康樂、總務、會訊編輯和聯絡職位，除副主席由校長擔任外，其餘職位由各委員互選產生。
5. 常務委員任期兩年，由會員大會選出，可連選得連任。主席只可連任一次。
6. 常務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如有特別事項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
7. 常務委員會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。各會議中之議案，須得過半法定人數贊成方能通過，如贊成和反對票數相等，得由主席投一票以決定。
8. 以上各項會議須於會期前七天發出通知開會函件，會議方為合法。
9. 常務委員會每次會議，其他會員有權列席旁聽。

- (七) 財 政：
1. 本會財政由司庫負責收支賬目，並由核數核實後於每次常務會議中提出詳細報告。
 2. 本會財政用途只限於發展會務、會員福利、協助促進本校教育為原則。
 3. 本會常務委員工作屬義務性質，概不支領薪津或車馬費。

- (八) 解 散：
1. 須經會員大會表決，才可解散。
 2. 解散時，本會剩餘的資產，須經會員大會表決後，才可捐贈本校或其他慈善團體。

- (九) 會章修訂：本會章如有未盡之處得由會員大會修訂。

會章修訂生效日期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